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电话、传真或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在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 1891D 馆 4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力进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子公司上海迪申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迪贤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贤兮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迪尧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迪颖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天澈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卓贸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东时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东欢置业有限公司、上海东枫置业有限公司、杭州晟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萍乡东原鸿途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广州东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相关规定办理清算注销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临 2023-077 号）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提名，同意聘任熊小鹏先生为公司助理总裁，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参加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审议了会议所拟定的各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针对《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本次注销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本次注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针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人员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所聘任的高管人员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验，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

独立董事：

胡冬梅

于学涛

吕有华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附件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熊小鹏：男，48岁，本科学历，2010年3月至今一直在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任职，现任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总裁。